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律師強制代理—初稿）

107.5.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十四條之四 前三條 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 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 理人。 前項訴訟代理人之 選任，以伸張或防衛權 利所必要者為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 項第一款已明定第 四十四條之一至第 四十四條之三之訴 訟，當事人應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理人，爰 刪除本條規定。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 應委任律師為之。 <u>當事人之配偶、三 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 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 有一定資格，經審判長 許可者，亦得為訴訟代 理人。</u> 前項之許可，審判 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 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 委任之人。 非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 院定之。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 應委任律師為之。 <u>但經 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 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u> 前項之許可，審判 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 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 委任之人。 非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 院定之。	一、民事訴訟具技術性， 無法律素養之人代 理訴訟行為，難以勝 任，為保護當事人權 益，並使訴訟程序得 以順利進行，訴訟代 理人原則上應委任 律師為之，但如欲委 任非律師為訴訟代 理人，應限於與當事 人有特定親屬關係， 或為其所屬專任人 員，且具一定資格， 並經審判長許可者， 俾利程序之妥速進 行，爰刪除第一項但 書並增訂第二項規 定。原第二項移列為 第三項。 二、為避免程序延宕，爰 參考德國民事訴訟 法第七十九條第三 項、奧地利民事訴訟 法第二十九條第三

		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對於第三項撤銷許可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有關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倫理規範及許可準則等事項，所涉細節繁瑣，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於第五項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十八條之一 下列各款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之訴訟。 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三、第二審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事件。 四、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起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明定第一項各款之事件，採律師強制代理，但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由其自為訴訟行為，既無悖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之目的，尚無強制其委任律師代理之必要，爰增設第一項規定。 三、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之訴訟，具有公益性及集團性，為加速程序之進行，並保護多數人之利益，應採律師強制代理，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四、適用通常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因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應強制律師代理訴訟，

前項第二款情形，不因訴之減縮、其他變更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達該金額而受影響。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不因訴或上訴聲明之減縮或其他變更未達該金額而受影響。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第四項情形，應於起訴、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以促進訴訟、充實審理，並保護當事人權益，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又起訴金額或價額雖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嗣於程序中擴張聲明達上開數額；或符合本款之事件，經提起上訴後，不論上訴利益若干，其上訴程序均應適用本款規定，以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附此敘明。

五、適用第二審程序之通常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上訴利益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攸關當事人權益重大，且係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應強制律師代理訴訟，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至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上訴利益是否逾上開數額，兩造應分別計算。又本款係指高等法院所受理、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事件，含起訴、反訴、移送民事庭審理之附帶民事訴訟或上訴事件，但不含抗告及再抗告事件。

六、第三審為嚴格之法律審，上訴理由應具體

		指摘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非律師難以妥適指明，現行條文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已規定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被上訴人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本款係指最高法院受理之所有事件，包括上訴、抗告、再抗告及再審等事件，附此敘明。 七、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聲明不服之程序，須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判有何再審事由，具高度法律專業性，為免當事人未依法表明再審事由，任意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適用通常程序之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事件，均應強制律師代理為之。又本款係指第三款、第四款以外之其他
--	--	---

		再審事件，附此敘明。 八、基於公益性等考量，如其他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等）明定原告提起訴訟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兩造均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九、為免當事人以不當方法規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維護程序安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或上訴利益，概以起訴聲明或上訴聲明認定之，且不因起訴聲明或上訴聲明之減縮、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加之時點，係在法院命補正或上訴期間屆滿之前或後而異，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十、與當事人有特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所屬專任人員，如具律師資格，而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既與律師強制代理之制度目的無悖，亦得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四項
--	--	---

		規定。 十一、是否具備第一項但書或第四項之關係或資格，應於起訴、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以利法院審查，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當事人自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 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六十八條之五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其逾期補正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目的，於第一項明定除別有規定（如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本條第四項、第六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外，不論已否委任律師，當事人本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原則上均不生效力。 三、參考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四項委任，法院認其委任之人不適當時，應限期命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 四、律師強制代理事件，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尚未委任律師，得由審判長先命補正，爰增訂第三項。

		法院於第一次送達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予其等時，併應記載應委任律師代理，否則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等意旨，以維其等權益。 五、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當事人未委任律師而自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然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但為免訴訟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逾期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故如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上訴或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或抗告前補正，雖經律師追認者，因不生溯及效力，其上訴或抗告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第六十八條之三 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自認。		一、<u>本條新增</u>。 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雖應由訴訟代理人之律師於期日到場為訴訟行為，惟律師得偕同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且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亦得以言詞為陳述，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爰參考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倘訴訟代理人與當事人所為之事實上陳述不符，復未經當事人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即時撤銷或更正者，法院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判斷之。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如僅當事人到場而律師未到場，依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視同當事人不到場，自不應許可其陳述，附此敘明。 三、為尊重當事人就事實處分及程序終結之意思自主，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時，當事人得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訴訟行為，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十八條之四 前三條之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參加人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費用。		一、本條新增。 二、參加人參加訴訟，除為其自身利益外，兼以輔助被參加人獲得勝訴判決為目的，為使訴訟得以有效進行，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亦有強制參

		加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必要，且其訴訟行為之效力、應具備之程式及要件，應分別視其輔助之被參加人為何造而分別準用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參加人參加訴訟，重在於保護自己之利益，故因參加訴訟所生律師之酬金，應由其負擔之，爰參考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六十八條之五 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律師，對其權益影響甚大，自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 三、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者，其聲請應否許可，應由上級審決定之，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處理，不得依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駁回上訴或<u>抗告</u>，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十八條之六 前條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前條有關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所涉細節甚多，無從

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		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參酌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
第七十二條 <u>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u> <u>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一、現行法對於訴訟代理人所為行為之效力，未有明文，爰參考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明定訴訟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之效力，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到場之當事人亦得即時撤銷或更正之，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爰修正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 二、為確保程序安定，並貫徹律師強制代理之意旨，倘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等可歸責事由（如無正當理由遲誤不變期間、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等），亦應使本人負同一責任，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	一、配合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刪除與第六十八條之一之增訂，以及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自應限定其最高額，以維公允，

前項及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u>限定其最高額</u>，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酬金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	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應<u>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u>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增訂當事人或參加人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辯論期日未到場之效果，爰修正本條規定。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審程序—初稿)

107.5.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百九十六條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依上訴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處所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判決，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	第四百九十六條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十四、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事項或證據，漏未斟酌。 十五、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②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處罰鍰之裁定或懲戒判決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罰鍰之確定裁定或懲戒之確定判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③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④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該解釋之聲請人、必要共同訴訟人，及解釋公布前，已就同一法律或命令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得提起再審之訴。 ⑤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②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③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七條 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七條 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

第四百九十八之一 <u>提起再審之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事由，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u>	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八之一 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九條 ①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②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九十九條 ①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②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條 ①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②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③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翌日起算。 ④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二款、第十五款或第四百九十七條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五百條 ①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②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③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①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②提起再審之訴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起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法院毋庸命補正。	第五百零二條 ①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②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二條之一 ①再審之訴無再審事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②前項裁定確定時，不得聲請再審。	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二條之二 ①再審之訴有再審	

事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開始再審。 ②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他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③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零四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事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四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七 (刪除)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七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一 (刪除)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一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經以上訴或抗告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